

中央造幣廠標售案件投標須知

標售案名：標售「廢污泥(C-0110)」 單價開口合約

標售案號：GA-15001

一、 本批標售標的物之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二、 開標時間：115年2月3日下午2時

本案已於115年1月21日在本廠公告（布）欄、網站（訊息公告/採購公告）公告及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站】，開標地點為本廠第一會議室，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時間及地點辦理開標。

三、 截標期限：115年2月3日上午10時

請於截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寄達本廠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本廠非限時郵遞區，廠商應自行斟酌投標時間）。

四、 投標廠商資格（資格證明文件需檢附於投標文件）：

本案標的物為廢棄物，投標者資格需符合廢棄物相關法規規定始得投標，其資格限定如下：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處理）搭配處理（清除）許可證，項目為C-0110（廢污泥），應同時提出搭配廠商之許可證供本廠審查，否則視為資格不符；若許可證適逢屆期展延中，請檢附原許可證與展延申請公文。

依本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廢污泥處理方式須採「熱處理、固化處理或穩定化處理」。

（二）、合法登記或設立並依法納稅之廠商。

1.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前述證明資料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上之資料代之。

【投標廠商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投標廠商請勿以「營利事業登記證」提作合法設立之相關文件。】

2. 繳納營業稅之證明文件

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等，若非屬營業稅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供最近一期所得稅之繳納證明（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繳納證明代之）。如有免納前述稅捐者亦應提供得以免繳納之證明。

（三）、投標廠商請填妥「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投標廠商切結書」，並加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後，檢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洽本廠安排現場檢視，洽詢電話：03-3295174 分機 133。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依投標單格式規定填寫。
- (四)、二家廠商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廠商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一家廠商為代表，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家廠商為代表，投標者不得異議。

七、投標廠商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方式：

- (一)、押標金：新臺幣 18,000 元整。(倘得標者，轉為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8,000 元整。
- (三)、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交：

1.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廠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廠為受款人之匯票。
- (四)、押標金票據應檢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以現金繳納者應至本廠秘書室出納組辦理手續，並取得繳交憑證後檢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五)、押標金於開標後，未得標者之押標金票據，僅限開標當日到場者當場無息領回(負責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應出示授權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未到場者俟本廠收妥後另行匯入投標者所提供之同名帳戶(現金繳納者亦同)。
 - (六)、得標者之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後，待履約期間結束並完成履約事項，由本廠無息匯入得標者所提供之同名帳戶。
 - (七)、上述同名帳戶皆以投標時所檢附之款項電匯(轉帳)授權證明書正本為主，請投標廠商務必填寫並提供。

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負責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

九、投標、開標及決標：

- (一)、本案以通信方式投標，請投標人切勿親送投標，親送投標為不合格標。
- (二)、第 1 次招標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以上者，不予開標，第 2 次招標則不受 3 家限制。

(三)、開標時當眾拆封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者及其投標金額。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未蓋用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廠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 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廠者。
8. 標封無填寫廠商名稱及地址

(五)、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最高投標單價者為得標者。如最高投標單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以現場加價最高者為得標者，未到現場者視為棄權加價，若均未到場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者。

十、 點交期間及方式：自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十一、 價款繳納及繳付方法：得標廠商提貨出本廠前，應至本廠秘書室出納組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清提貨之貨款，貨款計算方式為實際標的物秤重重量乘以決標單價。(秤重重量以本廠地磅為主)。

帳戶名稱：中央造幣廠

帳號：5436-717-335750

金融機構：合作金庫銀行東桃園分行。

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金全額不予退還，且已簽約者，本廠有權片面終止契約：

(一)、投標者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合約書限用本廠所提供之版本，投標廠商如有疑義，投標前可先洽本廠提供)。

(三)、契約期間廠商應於接獲本廠清除通知日起 7 日曆天內至本廠清除廢棄物，如未於期限內清除，經本廠再通知日起，仍未於 7 日曆天內至本廠清除廢棄物者。

(四)、未於清運標的物次日起 40 日曆天內，提供標的物妥善清理書面文件，經本廠再通知 15 日曆天內仍未提供者。

十三、若有第十二點(一)、(二)、(三)之情形者，則由次高合格廠商遞補，惟其所報價格仍應高於本廠公告之底價。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

得異議。

十五、其他事項：

- (一)、廠商於得標後，應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三條」規定，和其配合之清除機構或處理機構，於得標次日起 30 日內，與本廠分別簽訂清除契約與處理契約，如有延遲致衍生之任何費用或罰款由廠商負擔（清除契約與處理契約契約限用本廠所提供之版本，投標廠商如有疑義，投標前可先洽本廠提供）。
- (二)、廠商清除處理之費用於本廠支付後，由廠商自行與配合之清除機構或處理機構結算，本廠不涉入，廠商配合之清除機構或處理機構與廠商有款項支付爭議時，不得向本廠請求支付。
- (三)、廠商應依相關法規妥善進行清理業務，若有履約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職業安全或環保規定之情事者例如：未遵守廢棄物清理及相關環保法規、許可證失效仍執行清理廢棄物(失效即不得接受委託清理廢棄物)、清理過程中發生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違法掩埋、非法棄置等，廠商無條件承擔所有法律責任，本廠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另請求損害賠償。
- (四)、依本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廢污泥處理方式須採「熱處理、固化處理或穩定化處理」。
- (五)、廠商清運時須自行準備堆高機，本廠不予提供。
- (六)、廠商須依本廠需求無償提供裝載廢污泥之太空袋，建議款式為高吊作業用(四側有加強束帶及底部十字交叉加強並有封口設計)，建議尺寸至少 90cm*90cm*100cm。
- (七)、本次清除標的以太空袋裝載，出廠前秤重以包含太空袋重量之毛重作為計算價格基礎，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扣除太空袋重量。

十六、本投標須知共計 5 頁，另有：

- (一)、投標用標封 1 頁
- (二)、中央造幣廠標售報廢財產投標單 1 頁
- (三)、廢污泥(C-0110)清理規範 2 頁
- (四)、附表 1 頁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2 頁
-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 頁
- (七)、投標廠商切結書 1 頁
- (八)、授權委託書 1 頁
- (九)、款項電匯(轉帳)授權證明書 1 頁

以上各項文件請於投標前詳閱確認無任何異議事項後再行投標，其他未

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